



3.1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若成为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 2024-12-0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将本项目中 15 个治超辅助人员服务项目分包给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承担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相应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工作在诸暨市内进行，履行期限为项目全周期，从签订合同后的一年服务期限内。方式主要包括治超辅助人员的工资发放、人员考核等。

三、质量

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价款或者报酬

价款根据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五、违约责任

如果分包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可要求分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2.5% 计算支付。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诸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41.5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3.2 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治超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名称：诸暨市丰帆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3.3 营业执照复印件

